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原料药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现状作出的科学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5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拟通过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方式有序落实取消监事会的各项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